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行为。

（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2014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7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3月24日，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88号）中的相关要求，披露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主体的声明、承诺与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已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海鸥卫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